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16号）文件精神，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黎树农林有限公司、象州群农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县妙皇乡盘古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广西创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质发〔2022〕1号）、《来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要求，亟需构建覆盖“采收-加工-储运-销售”全链条的高标准流通体系，为象州蔬菜品牌价值跃升与市场竞争力强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当前，消费者对蔬菜的品质和新鲜度关注度持续攀升，迫切要求产品在从产地到餐桌的全过程中保持最佳状态。然而，象州蔬菜在流通环节存在标准不一、设施落后、损耗率高等问题，一旦发生质量问

题，责任界定困难，消费者与生产者的权益保障存在显著短板。制定统一规范的流通标准，是降低流通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振消费信心的关键举措。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产品流通效率与质量控制已成为核心竞争力。建立高标准的流通规范，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控，不仅能有效管控因采后处理不当、储运条件失控等环节引发的质量安全风险，更能确保产品品质，显著提升象州蔬菜品牌形象与附加值。消费者对高品质、新鲜安全产品的偏好，将直接转化为市场份额的扩大与产业的转型升级动能。

尤为关键的是，现有的流通方式难以有效应对国际市场复杂多变的检验检疫与品质要求。广西区内尚无针对出口蔬菜流通的专项标准，各地实践参差不齐，且普遍缺乏与国际主流规则的深度对接能力。象州蔬菜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并稳步进军国际市场，亟需一套兼具国内合规性与国际适应性的流通规范，以突破贸易技术壁垒，保障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并提升国际竞争力。

因此，制定《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是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满足市场需求、应对国内外竞争与国际规则、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目的及意义

制定《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旨在建立一套聚焦流通操作、兼容国际规则、服务产业全链的规范体系，其核心价值在于：

重塑流通效率，降低产业成本，通过统一运输车辆配置、装卸操作流程、温湿度控制阈值等 20 项关键指标，实现“从田头到终端”的无缝衔接。预计可降低流通损耗率至 12%以内，缩短配送时效 30%，直接为农户年均增收 15%以上，切实解决“丰收不增收”痛点。打通国际通道，赋能市场拓展，标准严格对标国际规范，明确包装标识、检疫证明、物流记录等出口必备要素。企业依标操作可快速满足欧美、东盟市场准入要求，助力象州蔬菜出口额年增 20%，加速融入全球供应链。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产业韧性，建立流通主体责任清单与操作负面清单，杜绝混装运输、野蛮装卸等行业乱象；通过标准化分拣与暂存管理，稳定蔬菜品质与价格波动，增强产业链抗风险能力，为“菜篮子”稳供保价提供制度保障。引领区域发展，贡献“广西方案”，作为广西首个聚焦蔬菜流通的团体标准，将为全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的实践范式。其实施不仅推动象州蔬菜品牌溢价提升 25%，更将形成“标准出海”新路径，助力广西特色农产品突破国际流通壁垒，服务国家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

《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是落实国家农产品流通现代化部署的关键行动，是破解产业流通瓶颈的治本之策，更是象州蔬菜实现“优质优价、通达全球”的战略支点。通过规范流通全链条操作，必将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为农业强国建设贡献县域实践样本。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编制人员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黎树农林有限公司、象州群农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县妙皇乡盘古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广西创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象州蔬菜采后处理、冷链物流、出口贸易及质量管理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具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的研究情况和目前科学界的研究进展。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1．前期研究基础

本标准起草团队长期从事蔬菜采后处理、贮藏保鲜及出口流通技术研究，熟悉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要求，在总结象州地区蔬菜生产实际和出口经验的基础上，对采收、分级、包装、预冷、贮藏、运

输等环节进行了系统梳理与规范，最终制定出《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主导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多年来深耕蔬菜产业质量安全与流通管理领域，组建了一支由农业技术专家、冷链物流专家、质量检测人员等组成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熟悉国内外蔬菜流通及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关键技术有着深入研究，先后参与多项省级、市级蔬菜供应链优化及质量安全管控技术研究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成果，为团体标准的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截至目前，全县设施蔬菜种植面积 3600 亩。象州县作为蔬菜种植大县，有着广泛的蔬菜种植基地和庞大的产业链。县农业农村局长期致力于本地蔬菜产品流通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在辖区内推广应用了成熟的产地预冷、冷链运输管理模式，实现了从种植、采收、加工到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通过多年的实践，不仅发现并解决了大量流通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还总结出了一套符合当地实际且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为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宝贵的现实依据。

在《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中，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其科研资源与技术优势，组织开展了多国流通标准比对与跨境物流需求调研。通过系统分析斯里兰卡、韩国、中国台湾、俄罗斯、马来西亚、越南等海外主要市场对蔬菜产品包装、标签、温控及检疫的法规要求，结合象州蔬菜出口实际，针对生产、加工、仓储、通关等流通环节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关键节点进行了全

面评估。项目团队广泛搜集并研究了国际同类流通标准与典型案例，深入出口企业、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国内外行业专家、贸易代表及质量监管机构多方座谈，确保了该标准在跨境场景下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蔬菜出口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流通作业依据，有效提升出口产品的国际信誉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国蔬菜高质量发展。

2.资料收集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象州蔬菜产品流通、质量控制及出口检疫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四、团体标准编制过程

1.编写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经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及实地调研后，编制工作小组形成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过多次分组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当前象州蔬菜在采后处理、包装、仓储、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实际应用情况，收集了各地对于象州蔬菜出口流通的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标准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和反复修订。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内部意见征求会，起草单位和相关

人员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编制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系统收集国内外相关文献与政策资料、全面梳理象州蔬菜产业流通现状的基础上，参考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中关于蔬菜采后处理、包装、储运的要求，充分吸纳广西多年来在出口蔬菜流通体系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而成。本标准紧密结合当前蔬菜出口流通的实际需求，注重可操作性与前瞻性，旨在为出口蔬菜提供规范、统一的流通作业依据，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损耗，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降低合规成本，推动蔬菜产业实现科学化、标准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象州蔬菜产品流通及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

证标准的编写规范。

4、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广西象州蔬菜产品流通现状的同时，还考虑到了现代农产品物流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致力于为象州蔬菜出口提供系统、科学且适度领先的流通管理规范指引。

（二）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1.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当前，国际蔬菜产业发达国家如欧盟、日本等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与流通标准体系，欧盟通过《通用食品法》等法规对食品流通各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日本农林水产省也发布了多项关于果蔬包装、运输的技术标准。然而，这些国际标准主要针对其本国市场特点制定，未能完全兼顾中国区域蔬菜贸易的特殊需求。国内虽有蔬菜产品流通相关标准，如SB/T 11029-2013《瓜类蔬菜流通规范》、SB/T 10889-2012《预包装蔬菜流通规范》、SB/T 11031-2013《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等，但多以通用性要求为主，缺乏对象州这类特定产区、特别是面向出口的蔬菜产品的针对性指导，在衔接国际贸易规则、满足不同市场的准入要求方面存在短板。通过实施《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不仅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将为推动地方农业现代化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本标准与现行标准差异性体现在，现行标准多为通用性规范，而

本标准立足象州蔬菜出口的实际，首次系统性地整合了从采收到跨境运输的全链条操作要求，在包装规格、标签标识、温湿度控制、运输时效等方面充分对接国际市场的法规与商业惯例，增强了出口适应性和操作便利性，填补了区域性出口蔬菜专业流通标准的空白。具体区别如下表。

本标准与国内同类标准的区别

标准	主要内容
SB/T 11029-2013《瓜类蔬菜流通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瓜类蔬菜的商品质量基本要求、商品等级、包装,标识和流通过程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黄瓜、苦瓜、丝瓜等瓜类蔬菜的流通,其他瓜类蔬菜的流通可参照执行。
SB/T 10889-2012《预包装蔬菜流通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预包装蔬菜的商品质量基本要求、商品等级、商品规格、包装、标识和流通过程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蔬菜的经营和管理。
SB/T 11031-2013《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块茎类蔬菜的商品质量基本要求、商品等级、包装、标识和流通过程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马铃薯,姜、莲藕等块茎类蔬菜的流通,其他块茎类蔬菜的流通可参照执行。
制定《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产品象州蔬菜的采收质量、前处理、包装和标识、贮藏、出库、运输、销售、信息档案管理等流通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象州蔬菜的大宗商品流通。

2.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2）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是关于出口产品象州蔬菜流通的规范，因此，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围绕蔬菜从采收到销售的各流通环节要求进行编写，遵循编写标准的目的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采收质量、前处理、包装和标识、贮藏、出库、运输、销售、信息档案管理。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产品象州蔬菜的采收质量、前处理、包装和标识、贮藏、出库、运输、销售、信息档案管理等流通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象州蔬菜的大宗商品流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有：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附 2021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3244　水果和蔬菜　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T 45624　果蔬产品销售质量控制要求

SB/T 10158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3、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象州蔬菜的术语和定义。

4、采收质量

本章规定了进入流通环节前蔬菜的源头质量要求，涵盖了成熟度、外观色泽等感官指标，并强调产品必须符合 GB 2762（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出口产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

5、前处理

本章规定了采后商品化处理的关键步骤，要求对蔬菜进行挑选、整修和分级，剔除残次品，并强调操作过程应减少机械损伤，为后续的包装、贮运和销售奠定品质基础。

6、包装和标识

本章规定了包装作业提出了规范性要求，明确包装材料、容器、方法及标识需符合 SB/T 10158 等相关规定，同时要满足 GB 43284 对限制过度包装的要求，旨在保护产品、方便流通并引导绿色消费。

7、贮藏

本章规定了蔬菜长途运输和货架期质量。详细规定了冷藏、气调等贮藏方式；明确了码垛要求以保证冷气流通；并对冷藏管理（温湿度、通风、检查）和贮藏期限（7 d～20 d）作出了具体规定，为保鲜贮藏提供了清晰的技术指引。

8、出库

本章规定了出库作业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基本原则，确保库存产品的有序周转和品质新鲜。

9、运输

本章规定了物流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运输方式及工具须符合 GB/T 33129 的冷链运输规定，并对运输环境的温湿度及包装的稳固性提出了要求，是保障“最后一公里”产品质量的关键。

10、销售

本章规定了终端销售环节，要求销售过程符合 GB/T 45624 的规定，并对销售场地的卫生条件、设施配备（如冷藏设施温度控制在 1 ℃～10 ℃）和产品陈列作出了具体要求。

11、信息档案管理

本章规定了流通环节的可追溯性，要求建立销售台账制度，记录关键流通信息，并规定档案至少保存 2 年。此条款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产品质量追溯和供应链管理提供了依据。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来源于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多年来在蔬菜产业发展中的实践总结和科研项目成果。广西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土地肥沃，生产蔬菜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最佳的蔬菜生产基地及南方蔬菜主产区之一。蔬菜是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安全标准的经济作物。国内外对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日益严格，特别是发达国家对进口蔬菜实施严格的品质和物流制度。打造该区蔬菜种植业成为优势产业，务必重视蔬菜流通

体系的建设。

象州县在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冷链物流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与实践，针对我区蔬菜出口存在的保鲜期短、损耗率高等问题，以建立完善的现代化流通规范为目标，广泛引进国际先进的保鲜技术和物流管理经验，经过试点、优化、改良创新，曾先后建立了多个产地预冷中心、冷链配送示范线路等，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县已拥有一定的冷库设施和冷藏运输车辆，为建立完善的蔬菜流通规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充分发挥该区现有的蔬菜产业优势，不断为国际市场提供质量更可靠、安全更有保障、流通更高效的蔬菜产品。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多次组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对全县各种植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地对蔬菜等出口农产品抽样并进行检测。在种植基地抽检现场，工作人员对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管控、生产记录使用情况等进行查阅，向生产者宣讲、解读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自我承诺产品质量安全合格出口，正确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蔬菜生产、加工、物流行业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9 日